

合同编号:

用车服务合同

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 陕西西咸新区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20日

签订地点: _____





甲 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园区沣泾大道西一路1号西咸大厦

乙 方：陕西西咸新区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起步区一期西咸经济交流服务中心3-C座4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用车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本合同为交通接驳用车服务合同，乙方为甲方提供约定车辆接送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金额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合同有效期至合同总价款使用完毕自动截止。

此次共计提供约920次服务，按每单平均价约260元计，合同总价款239200元（大写：贰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合同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需支付合同总价款（920单*按每单平均价260元）30%，即71760元（大写：柒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整），后期金额将按照季度实际使用情况据实结算。

第三条 服务范围

交通接驳用车服务限于西安市城六区(包括未央区、灞桥区、雁塔区、碑林区、莲湖区、新城区)、咸阳市主城区(包括秦都区、渭城区)、西咸新区全域范围内,接送站点为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西安北站、西安站、西安南站、阿房官站、咸阳北站、咸阳西站。甲方临时需乙方在上述站点外提供交通接驳用车服务的,应当提前1天通知乙方并根据双方商定的费用另行结算。

第四条 甲乙双方联系人信息

1. 甲方联系人: 贾雨田, 联系电话17868306501;
2. 乙方联系人: 白洁, 联系电话: 13830402004。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客户提供专业用车服务,并根据本合同附件一:陕西西咸新区高层次人才定制接送服务价格清单进行统一结算。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执行甲方预订单情况,并定期与乙方沟通,友好协商解决提供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 服务期间,车辆发生故障或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处理,及时修理或更换车辆,保障甲方正常用车服务。

4.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不断优化、提升和改进服务水平。

5. 甲方应当爱惜使用乙方车辆,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车辆毁损、破坏的,甲方应当向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6. 为使乙方能够安全、及时、高效地完成接送服务，甲方应提前 24 小时向乙方提供乘客出行的相关信息并进行下单确认。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车辆车容整洁，车辆状况良好，驾驶人员仪表大方、举止文雅、精神饱满、不得侵犯乘客的人身和财产权益、不得擅自终止行程、不得干预乘客及陪同人员(如有)的正常工作。

2. 行驶过程中坚持安全礼让、平稳运行，严禁酒后驾车、疲劳驾驶、超速驾驶等不安全的驾驶行为。

3. 乙方对于服务期间车辆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有监督权。当乙方认为甲方的用车需求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超出约定的行程安排，乙方有义务提醒甲方，并有权利拒绝。

4. 乙方在确认甲方订单后，应当积极保证向甲方提供接送服务，乙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时间提供接送服务，应当于订单确认后三个小时内回复甲方。乙方保证及时、准确地将具体的上车时间、地点，车牌号以及司机联系方式在约定时间前一天准确地通知甲方指定对接人。

5. 由于甲方客户不能于预定时间到达上车地点，从而造成接送任务不能按时完成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与乙方无关，如因甲方客户原因导致接送时间顺延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时间延误费用。

6. 乙方负责所提供服务车辆的常规维修保养并承担相应费用。

7. 甲乙双方就交通接驳用车服务价格根据市场状况、运营成本、税费等因素发生明显变化而无法服务的，乙方有权利适时向甲方提出重新定价申请，双方应当重新商定交通接驳单价，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超过合同单价的 10%。

第七条 计费标准和结算方式

1. 计费标准按照合同附件约定价格（详见附件一）。

2. 结算方式：按季度结算。

3. 乙方每季度服务结束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当期费用明细，经甲方核对确认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费用明细后 15 日仍未确认的，视为同意乙方提供的费用明细），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符合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用车费用明细和发票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交通接驳费用。若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可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61000055565741XL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账号：6100 1910 004052509049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园区沣泾大道西一路 1 号西咸大厦

4. 车辆租赁费用均由甲方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陕西西咸新区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路支行

银行账号：5910 1158 0000 3036 40

联系方式：13830402004

乙方须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合法、稳定、安全、准确，如变更账户信息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事故处理和应急救援

1. 服务车辆因故障或事故及其他不可抗力无法正常行驶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派遣车辆赶到至现场替换故障车辆。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前往替换时，乙方应及时通过第三方网约车平台或出租车将甲方客户送至预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通违章或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乙方或第三方人员、车辆、伤亡或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及承担乙方为维护合法权利而支付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等)。

3. 因乙方原因发生交通违章或道路交通事故，引起乙方或第三方人员、车辆、伤亡或损失的，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协商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

第九条 车辆的派发

用车服务的订单派发等流程均在乙方提供的“秦才云”上进行，乙方通过在秦才云进行车辆派车录入及登记，同时乙方需保

证该账号下数据的安全性与可靠性。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当付未付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仍应按照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足额赔偿。

2. 由于甲方为政府职能部门，双方一致同意因地方政府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调整、财政支付程序性问题造成的甲方支付延迟的，乙方予以谅解，甲方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双方确认的订单按时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且有权拒绝支付该次费用。合同期内乙方累计三次出现上述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4. 本合同违约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利而支付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由本合同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附件 1: 陕西西咸新区高层次人才定制接送服务价格清单

陕西西咸新区
高层次人才定制接送服务
价格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2024.11.20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2024.11.20



附件 1

陕西西咸新区高层次人才定制接送服务价格清单		
	接送里程	备注
车型	55 公里以内（一档）	备注： 1. 报价为含税报价，包含 13% 的增值税 2. 结算方式：预付 30% 后按照季度据实结算 3. 响应时间：提前 24 小时下单 4. 车内物品配置：充电线、纸巾 5. 因甲方原因接送延误时间 2 小时以内（超过 1 小时按两小时计算），每小时加 30 元，超过 2 小时需重新下单，本次取消的订单按一档接驳费用 80% 作为空驶补偿费用。在订单确认的出发时间前 1 小时内，发生取消订单的情况，甲方承担接驳费用的 50% 作为空驶补偿费用。 7. 特殊情况下，超过 55 公里，每公里 3 元。
B 级轿车	260 元/次	

